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6.1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6.1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包括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於審議有關事宜的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案方式將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須分別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遞交致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書面通知。
- 3.2 書面通知必須說明(i)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資料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往三(3)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與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由獲提名的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而計算上述通知的期間自寄發就有關董事選舉安排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3.4 為了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出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提名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4.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3及17.4條,董事可根據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5. 其他

- 5.1 該等程序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